

孟州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孟州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孟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不断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2022年，我局办公室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由专人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形成统一领导、专人负责、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的运作机制，层层递进，落实到岗，责任到人。

（二）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明确责任。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对信息收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明确各个环节工作职责，执行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每月对各科室信息报送、公开工作量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与科室年终考核工作评比挂钩，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三）完善信息公开平台。2022年，市医疗保障局强化医保局官方微信（微信公众号:孟州医保）平台上的宣传力量，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开展基金监督、医疗保险征缴等活动，宣传医疗保障政策、法律法规知识和医疗保障机构职能。以此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受理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公布投诉咨询监督电话，主动公开和受理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统一信息公开的渠道、建立工作队伍、完善工作流程和制度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新媒体建设及对舆情的把控和民生热点关注问题的处理。但在具体实践过程中，仍存在着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不到位，部分政务公开的内容查询方式不够简便的问题。2023年，为了使我局政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机关运作更加高效规范，我局将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意见和精神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对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公开，增加医疗政策宣传、基金监督运行等群众最关心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知晓率，使公开的信息更加贴近群众，服务民生，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权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